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楊寶發代）

楊寶發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蔡政文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陳重光

監事 韋端

列席人員：

內政部 黃司長海桐 會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董事除了本身繁忙的業務外，仍十分積極地參與本會的各项小組會議與工作，使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各處室將在工
作報告中提出說明。

二、宣讀第二十次董監事會會議記錄

決定：記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業務處報告：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董事預審小組第廿一次會議，
由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五十一件，審查結果：

- 1、成立案件：卅二件
 - 2、不成立案件：十一件
 - 3、移至撫慰小組處理：二件
 - 4、暫緩處理：五件
 - 5、提請董事會審慎討論：一件
- 連同前次董事預審小組決議通過之案件二件，合計四十六件，提請
董監事會討論。

(二) 行政處報告：

關於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第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
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八百九十二件，應核發金額為四十一億
四千零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三千二百六十人，已受領人數為三
千零一十六人，已發放金額為三十九億九千八百五十六萬元。

(三) 企劃處報告：

- 1、六月十一日召開「撫慰小組」第三次小組會議，會中審議通過
「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草案」及「嘉義梅山地區
受難者安葬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2、本月訪慰由撫慰小組楊召集人寶發，會同本會董事及工作人
員，分別訪慰高齡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地區包括台北市及嘉
義市，撫慰小組楊召集人寶發，詳加擘畫，親自會同各輪值董
事（陳董事重光）、代理輪值董事（翁董事修恭）、本會董事
（沈董事義人），及執行長、企劃處人員，分別探訪高齡受難
者及受難者家屬，六月十二日楊寶發董事親送補償金一百萬元
至嚴秀峰女士（受難者李友邦）；六月二十日翁修恭董事至博
仁療養院探訪羅邱鳳女士（受難者邱皮）；六月廿一日探訪受
難者賴松輝本人，談話間非常溫馨融洽，沈義人董事與賴松輝
係舊識，特地由台南趕至嘉義一同探訪；六月廿六日楊寶發董
事及翁修恭董事一同探訪邱林丹桂女士（受難者邱火土）；本
次董事會隔兩日，六月廿八日楊寶發董事及本會會務人員至台

南訪問王陳仙槎女士（受難者王育霖）。探訪地點散佈台北、台南、嘉義，感謝楊召集人及諸位董事協助，使探訪工作順利，受難者及其家屬對本會非常肯定。

(四)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四一九	呂金發	失蹤	六十
〇〇六〇八	何鑾旗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三九	陳通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八六	陳萬祐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九七	陳士賢	死亡	六十
〇〇九八七	邱新居	死亡	六十
〇一〇〇八	張天賜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一一	王名朝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五二	朱林金塗	失蹤	六十
〇一〇五三	黃阿統	失蹤	六十
〇一〇五九	李開興	失蹤	六十
〇一一四〇	林明傳	失蹤	六十
〇一一四九	劉萬山	死亡	六十
〇一一六三	吳彭	死亡	六十
〇一一八五	林連宗	失蹤	六十
〇一二〇〇	陳濛鴻	死亡	六十
〇一二九八	李秀子	死亡	六十
〇〇五〇五	塗大樹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〇〇八二六	吳萱草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〇九二〇	楊萬長	傷殘、財物損失、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〇〇九四七	黃振益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〇〇九九九	賴添福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四
〇一〇〇〇	謝一誠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四
〇一〇七五	鄭東戊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〇一〇七六	蔡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〇一〇七七	鄭東辛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一〇八三	李上根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一
〇一〇九四	鄭松筠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〇一一四八	張梓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一一五一	古瑞雲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一一五二	湯發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一一五八	鄭國濱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二五九	陳仁鑑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2 編號○○四一九申請案，其補償金分配，依協議內容通過。

3 編號○○八八六申請案，無法達成協議，依本會作業要點處理。

4 編號○一〇三九申請案，委請第二十二次預審小組會議再次審查。

5 編號○○一八三申請案，應向軍管區司令部調卷了解原委，再委請預審小組會議審查。

6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十三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七七〇七	蕭炳煌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移至撫慰小組討論
○七七八七	王金塗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移至撫慰小組討論
○七七三二	柯慶雲	不成立
○七四〇〇	丁啓冰	不成立
○九二四〇	邱來傳	不成立
○九三六〇	田文寬	不成立
○九四三〇	曾梅生	不成立
○九五六〇	洪秀雄	不成立
○一〇八一	洪成	不成立
○一一一〇	吳長庚	不成立
○一二一七	劉興貴	不成立
○一二三〇	黃現	不成立
○一二四四	王宜生	不成立

(二)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平反及回復名譽案。

決議：委請撫慰小組成員及賴董事澤涵成立小組負責本案，與家屬代表協商證書內容，並備函至行政院。

(三) 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部分：

1、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

文如左：

「……：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專科（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2、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如左：

「專科（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五十名 每
名每學年 壹萬肆仟元整」

3、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如左：

「繳驗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就讀在學學校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四) 梅山地區安葬計畫案。

決議：委請張董事秋梧擔任召集人，與翁董事修恭、賴董事澤涵組成梅山小組，照計劃內容辦理，經費在本會動支。並由本會主辦，請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協辦。

五、臨時動議：

(一) 企劃處提案：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董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委請慰撫小組研議後，提請董監事會議討論。

(二) 賴董事澤涵提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編號〇〇二二六號申請案，〇〇〇六四號申請案、〇〇三三八號申請案、〇〇三五九號申請案，審議過程未盡週延，恐損及當事人的權益，提請董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委請預審小組再次審議。

(三) 張董事天欽提議：爲了便於評比績效使會務推動順利，建議董事長在兩三個月內建立各處室主管的輪調制度。

決定：如有缺失之處，作法上必須加以改進，並提昇服務品質，至於張董事的建議，本人會在近期內加以考量。

主席：蔡政文

記錄：徐惠茹